

林口長庚困難學員輔導通報辦法

- 一、 為培養術德兼備之醫師以提供社會完善的醫療服務，保障病患及醫療工作者之安全，對於所負責各級學員有關知識、技能、態度之訓練，針對訓練成果不佳與困難學習學員，制訂提報制度、輔導辦法與補強訓練機制。
- 二、 本辦法之對象適用於所有於本院接受訓練之各級學員，包含各級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第一至第五年住院醫師等。
- 三、 可能是困難學員之定義為符合以下任一項者：
 1. 自認有學習困難或適應不良之學員。
 2. 違反醫學倫理之學員。
 3. 身體或心理疾病影響學員醫療之專業表現之學員。
 4. 行為舉止已接近犯罪或已有犯罪實績之學員。
 5. 從事醫療工作已對病患安全或其他醫療同仁工作產生不良影響之學員。
 6. 訓練期間表現整體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7. 訓練期間表現整體成績屬同儕中最後百分之五且有負面評語者。
 8. 訓練期間曾接獲院長信箱負面投訴者，經主管確認確有違失之

學員。

9. 其他符合表現不佳情形，需要進一步輔導與加強訓練者。

四、 提報辦法

1. 設有困難學員提報專線，接受學員自我提報或相關訓練指導老師提報疑似個案
2. 提報收案之困難學員，由本委員會評估輔導小組協助提報科部完成個案 SOAP 簡易評估表。評估輔導小組協助科部相關人員做出初步分析，並評估困難學員危險等級，決定是否邀請困難學員召開”困難學員評估會議”。
3. 經評”困難學員評估會議”認定符合困難學員之定義，若困難學員危險等級一，則輔導小組輔導該科部臨床老師及導師並訂定行動計畫，觀察及協助並追蹤學員後續表現，若持續無改善，則危險等級提升為二。
4. 經評估輔導小組討論認定符合困難學員之定義，若困難學員危險等級二，評估輔導小組須立即通報本委員會主席，同時告知醫教委員會主席及該學員之訓練負責人，委任相關科別之醫教委員、專責教學主治醫師、該學員之臨床老師及導師等，組成輔導小組，並訂定行動計畫，定期學習成果重新評估，並研擬輔導與加強訓練機制，輔導小組必須定期開會。

5. 經評估輔導小組討論認定符合困難學員之定義，若困難學員危險等級三，另須通報本院院長(若為學生則另須通知該學員學校之系主任)。除了危險等級二之處理流程外，必須通報病患安全及倫理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員及主管，討論是否暫停或停止學員訓練或接受其他補強訓練，直到學員符合安全訓練條件。
6. 輔導進行的過程、訪談，與輔導成果需做成紀錄，並妥善保存。
提報與輔導過程應注重學員隱私，輔導內容應予以保密。

五、 輔導辦法

1. 輔導進行的過程、訪談，與輔導成果需做成紀錄，並妥善保存。
2. 提報與輔導過程應注重學員隱私，輔導內容應予以保密。
3. 通報與輔導標準作業流程見附圖。

六、本辦法由困難學員評估輔導小組擬訂，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由院長公告後實施。

< 附件一 > 危險等級

等級一

涵蓋較輕微的問題，這些狀況並不會嚴重或立即對於病患，其他醫療人員及受訓學員的安全造成的影響，也不會對於學員的整個訓練過程造成問題。這些情形應由臨床教師或教育導師處理。

等級二

其涵蓋的問題較為嚴重，這些狀況無法在等級一的處理得到解決，或者此狀況反覆發生，持續對病患、同事或學員造成影響。

等級三

造成極嚴重的問題，而且可預見會對於病患、學員或同事造成顯著的危險，或是對學員往後的學習造成很大的影響。

學員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圖

項目	權責單位	作業時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困難學員輔導通報機制</p> <p>每位學員之導師每3個月須與至少一位臨床指導者執行</p> <p>通報困難學員輔導小組 TEL: 403-8316</p> <p>長庚臨床學員自主通報紀錄表 (A1)</p> <p>長庚臨床學員整體表現紀錄表 (B1)</p> <p>通報導師</p> <p>有狀況</p> <p>主席: 劉嘉逸主任或秘書長: 歐良修醫師</p> <p>成立3人評估輔導小組(含一位精神科醫師+2位DID或展醫師)</p> <p>初步評估紀錄表(B2)或B2</p> <p>等級>1</p> <p>由臨床教師或教育導師處理或指派適合人員輔導</p> <p>等級-1</p> <p>等級>1</p> <p>等級-1</p> <p>等級-2</p> <p>等級-3</p> <p>等級-1</p> <p>等級-2</p> <p>等級-3</p> <p>由臨床教師或教育導師處理或指派適合人員輔導</p> <p>每三個月填寫長庚臨床學員整體表現紀錄表(B1)*4次</p> <p>有狀況</p> <p>本委員會選定一位幹事特別指導委員會第一組指導困難心理師或輔導員紀錄表(B)(3個月為一期)+ 每個月或表I(必要時可以與學員一週開會)</p> <p>3個月後</p> <p>經DID會議討論個案等級</p> <p>等級三</p> <p>等級二</p> <p>等級一</p> <p>通報導師會社務 通報導師會社務</p> <p>每個月一次</p>	<p>臨床教師、導師、學員</p>	<p>學員表現經初步判斷符合需輔導定義時，填寫提報單向困難學員輔導小組提報</p>
	<p>困難學員輔導小組</p>	<p>每3個月困難學員輔導小組召開時討論前一季提出之需輔導學員案例</p>
	<p>主席: 劉嘉逸主任或秘書長: 歐良修醫師 指派相關委員進行輔導</p>	<p>案例提出3天內須完成裁示</p>
	<p>困難學員輔導小組</p>	<p>於裁示啟動輔導機制後3個月內完成</p>

困難學員輔導通報機制

